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一) 基本职能.....	4
(二) 重点工作.....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7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8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按照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依法审理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全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司法解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国家赔偿；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对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组织全市人民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

交流活动；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一是聚焦职能发挥，全面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市第九次党代会确定的中心工作，全力为白酒、医药、物流等泸州优势产业提供司法服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依法高效审结涉黑恶、保护伞案件，全力攻坚王德彬案财产刑执行。积极参与涉“问题楼盘”等纠纷化解和金融风险防控。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

二是聚焦群众关切，全面增进民生福祉。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充分运用“执转破”机制，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全面建设便民平台，积极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不断满足酒城人民高品质生活司法需求。

三是聚焦法庭建设，全面参与基层治理。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总结推广“专人驻庭调解”“先判引导、示范裁判”等工作经验。建立乡村振兴司法服务点，打造家庭教育指导站，建设特色法庭。

四是聚焦严管厚爱，全面建设过硬队伍。实施“政治铸魂”工程，不断提升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实施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实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钢规铁纪，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强化法官履职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含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泸州市诉讼服务中心两个单位。其中：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为行政单位，泸州市诉讼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11.2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226.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24 万元。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6811.21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681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11.2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681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0.90 万元，占 53.45%；项目支出 3170.32 万元，占 46.55%。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11.21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

费较上年度增长。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11.2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226.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2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11.21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99.69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6226.08 万元，占 91.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9 万元，占 4.68%；卫生健康支出 117.11 万元，占 1.72%、住房保障支出 149.24 万元，占 2.1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6226.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审判执行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17.11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49.2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付

的干警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640.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9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94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全国全省法院业务交流、社会各界有关业务工作接待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7 辆，其中：轿车 15 辆，越野车 5 辆，小型载客汽车 3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4 辆、其他车辆 0 辆。2022 年度安排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中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2022 年度安排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

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45.5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厘清支出边界，调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口径。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92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未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购置。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指财政部颁布的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包括：2040501.行政运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504.案件审判、2040506.两庭建设、2040550.事业运行、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等。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财政部颁布的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包括：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六）卫生健康支出：指财政部颁布的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包括：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指财政部颁布的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包括：2210201.住房公积金、2210203.购房补贴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财政部颁布的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包括：2011105.派驻派出机构、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